

**(MF Yan於2002年12月20日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致保安局的意見書)**

執事先生：

對“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

1.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列罪行非常嚴重，政府按照新法例進行檢控的權力將獲得擴大，但諮詢文件並未就此等罪行提供詳細內容，以確保香港市民的公民權利獲得保障。因此，政府有必要提交白紙條例草案，細列實施第二十三條的詳情，使公眾諮詢的效用得以發揮。
2. 政府曾多次表示，白紙條例草案等同藍紙條例草案，本人反對此說法。白紙條例草案旨在取得市民大眾的意見，藍紙條例草案則意味立法程序經已展開。本人堅決認為，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前，市民有權知悉該條例草案的詳細內容，並提出意見。
3. 政府曾多次承諾本港市民的基本權力不會受到影響。然而，諮詢文件所載建議卻對本港市民的生活有着負面的影響，以致有關建議否定了政府官員給予市民的保證。
4. 政府已公開表示，希望可在2003年7月前完成立法程序。本人對此表示反對。鑒於此法例影響深遠，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前，必須先由各方就其詳細內容進行深入研究及徹底辯論，而並無必要設定限期。事實上，《基本法》亦沒有就實施第二十三條設定限期。
5. 諮詢文件第1.12段載列“香港特區政府亦已仔細研究各界在回歸前後就這事提出的意見，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Justice(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香港人權監察、香港記者協會、各政黨及立法會議員所提交的意見”。儘管如此，在印發諮詢文件後，上述團體曾對該文件所載內容發出反對聲音，他們的意見明顯未有獲得考慮。本人促請香港政府在展開第二十三條的立法程序前，全面徵詢該等團體的意見。
6. 關於諮詢文件第2.10及2.11段，本人促請政府把有關“公敵”的建議編纂為成文法則前，先把“公敵”一詞的定義收窄。此外，政府亦應把“協助”一詞的定義收窄，明文規定何種行為屬“協助”公敵。任何不包括在該定義範圍內的行為，將不會構成該罪行。
7. 第2.14段建議“如某人未能於合理時間內採取合理步驟通知警方另一人犯了叛國罪，則屬干犯此罪”。本人認為此建議是完全不可接

受的。舉報叛國罪或可算是市民道德上的責任，但不應成為法律上的責任。記者在履行其搜集資料的職責時並未通知警方，便會干犯此罪，此建議會對新聞自由構成威脅。

8. 第3.6段建議“訂立特定罪行，懲處以發動戰爭、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以其他嚴重非法手段分裂國家的行為”。本人促請把“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以其他嚴重非法手段”刪除。首先，只應把“發動戰爭”列作分裂國家罪。其次，第3.7段已進一步闡釋違法的“嚴重非法手段”。事實上，並無必要把進行一種行為的人士列作干犯兩種罪行。
9. 第4.17段建議“如任何人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任何刊物；或輸入或輸出任何刊物，而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刊物若發布，便相當可能會煽動他人干犯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的罪行，即屬犯罪”。若訂立此一條文，便會嚴重妨礙資訊流通的自由。本人認為應刪除第4.17段的建議。
10. 第5.5段建議“以發動戰爭、使用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以其他嚴重非法手段脅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或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或廢除憲法所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即屬干犯顛覆罪行”。基於上文第8段所述原因，本人建議政府把“使用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以其他嚴重非法手段”刪除。
11. 有關第6.21段所載保護國家機密的建議，本人認為有關當局應按資料的性質而非來源釐定該等資料是否屬於國家機密。本人並促請政府把“國家機密”予以明確界定。
12. 第6.22段建議把非法取得的資料作出未經授權和具損害性的披露，即屬犯罪。本人認為把國家機密作出未經授權和具損害性的披露，才屬犯罪；並必須首先把“國家機密”予以明確界定。
13. 有關國家機密的的法例往往對新聞自由構成一定的限制。本人促請政府把“國家機密”的定義收窄，從而確保本港市民仍可享受新聞自由及資訊自由。
14. 第7.15段建議擴大保安局局長的權力，若他(她)合理地相信禁制某組織是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所必需，便獲授權可禁制該組織。鑒於《社團條例》賦予政府的權力已足以應付該等組織，本人認為無須擴大保安局局長的權力。
15. 按第7.16段所述，由於特區政府未能夠斷定某組織是否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尤其是那些以中國內地為基地，並在香港特區設有附屬分支的組織，因此，特區政府應依靠中央機關根據其掌握的全面性資料而所作的決定，作為界定有關組織是否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準則。本人強烈反對此建議。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在評估所取得的所有資料後，自行作出判斷。依靠中央機關所作的決定，只會破壞現行一國兩制的安排。

16. 由於本人認為無須擴大保安局局長的權力，本人亦建議刪除第7.17段的建議。
17. 第7.18段建議有關禁制及宣布一個組織為非法的決定應受上訴程序約制，而該程序應分為兩個層次——審裁處及法院。本人建議有關程序只在法院進行，以確保可作出獨立的決定。
18. 第8.4及8.5段與擴大警務人員的權力有關。第8.4段述及懷疑已發生罪行的關鍵證據，可能因未能及時取得搜查手令而被銷毀。本人質疑為何警務人員在處理其他嚴重罪行時，仍需取得搜查手令。本人認為不應單為調查第二十三條的罪行而擴大警務人員的權力。本人建議刪除第8.5段的建議。
19. 第8.6段與擴大警方的財務調查權力有關，本人認為法院應具有此權力，警務處處長不應獲得授權調查有關的資料。
20. 第8.7段建議律政司司長就證人令、提交物料令及搜查手令獲得額外法律權力對付第二十三條的罪行。本人反對擴大律政司司長的權力。
21. 諮詢文件所述及的所有罪行均具有域外效力，本人認為諮詢文件所列罪行應只限於在香港作出的罪行。

MF Yan